

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2025年年会综述

推进“十五五”期间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

日前，由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主办，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法学杂志社承办的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2025年年会在重庆召开。会议以“‘十五五’期间中国法治发展与法学期刊建设”为主题，围绕“‘十五五’期间中国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学期刊办刊中的应用”四个分议题进行深入研讨。

坚决抵制法学领域的学术不端

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会长张文显在致辞中表示，要坚决抵制法学领域的学术不端，防止法学期刊界的学术腐败；要加快推进学术化学理化

研究、独创性原创性贡献研究、集成化体系化研究、转化性应用性研究；要提炼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并将其融入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评价体系之中，形成以中国原创理论和自主知识体系为核心和底座的中国特色法学体系；要增强包容性学术导向，进一步对法学各学科、各领域、各群体公平开放，构建更加公平、更加民主的学术评价体系；要引导各法学期刊提前谋划、提早研判，紧密围绕“十五五”期间法治建设的新趋势新特点进行选题策划和组稿约稿。

张文显寄语研究会要积极推进符合研究会特点和规律的组织体制、工作机制、运行方式创新，不断提升各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建议期刊放下对影响因子和独作的追求

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法学评论》主编、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秦前红以《摒弃固有思维定式以应对人工智能时代的挑战》为题发言。他表示，法学期刊要放下单纯追求“影响因子”和“独作”两大执念，扶持青年学者和中西部地区的学者；要利用 AI 做好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源头梳理，借鉴世界法治文明，积极应对 AI 时代的法学研究新挑战。

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研究会副会长、《法学》主编、华东政法大学教授胡玉鸿作题为《标识性概念与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构建》的演讲。他从原创性、独特性、自

主性三个方面阐释标识性概念，并从人民至上、美好生活、社会公平正义三个角度说明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构建中可称为标识性概念的内容。

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法学部主任李树民以《充分发挥法学论文在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中的积极作用》为题发言。他围绕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是怎样一种体系、该体系对法学论文提出怎样的要求、法学论文在该体系中如何发挥作用三个问题展开，系统阐述了优秀法学论文对于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意义和功能。

期刊要树立起自己的独特风格

《政法论坛》主编、中国

政法大学教授霍政欣以《涉外法治标识性概念的内涵与属性探讨》为题发言。他表示，涉外法治是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中的标志性概念，是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相互交织的背景下提出的重大命题，他从主体性、原创性和体系性三个方面对涉外法治的概念进行了阐释，分享了对设置涉外法学学科的看法。

《当代法学》主编、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曹险峰的发言题目是《关于法学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的思考》。他从建设投稿者友好型期刊谈起，认为审稿流程与时间把控要到位，投稿要尽量采用通用型的格式，要强化编辑与投稿者高质量互动；强调期刊要树立起自己的独特风格，通过打造投稿友好型期刊，夯实学术高质量发展根基。

（朱非 整理）

第十一届全国司法学论坛举办 关注司法现代化过程中的现实问题

□ 记者 徐慧

6月8日，第十一届全国司法学论坛在山西太原举行。本届论坛由山东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司法学研究中心、山西师范大学主办。论坛以“司法现代化过程中的问题及其纾解”为主题，与会专家和学者围绕司法的人文导向、司法学科体系构建、行政公益诉讼、智慧司法、民营经济司法保障、司法传统现代化等话题展开研讨。

可通过三个路径提升司法效能

会上，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会长陈存根表示，司法社会工作作为社会工作的传统重要分支，是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在司法现代化进程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司法社会工作架起了司法体系与社会服务的桥梁，是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能够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我国司法社会工作虽已取得长足发展，但仍面临制度体系不全、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江必新在发言时说，当前面临案多人少的严峻挑战，编制数量若赶不上案件增加的速

度，将会导致法官队伍的弱化、案件质量下降、司法公信力下降等问题。对此，需通过向素质要效能、向科技要效能、向制度要效能三个路径，以资源配置最优化、多元化解集约化、调判关系类型化、诉讼收费公平化、立案审查规范化、关联诉讼并合化、审判程序正当化、评估鉴定客观化、裁判规则清晰化、争议化解实质化、裁判救济精准化、辅助工具智能化等举措多管齐下，才能切实提高审判效能。

建议法官绩效考核向司法自治转变

中北大学党委书记张晓永教授表示，司法现代化不仅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题中之义，更是亿万人民对公平正义的殷切期盼。司法现代化应心系百姓，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司法现代化应扎根实践，希望理论界与实务界双向奔赴；司法现代化应技术赋能，既要探索智能辅助办案等新模式提升效率，更要坚守程序正义等底线。

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特聘教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原所长蒋惠岭在发言中介绍，欧洲在法官绩效评估方面确定了两个基本原则——不能影响司法独立，且要把评估与纪律惩戒分开。他认为，中国与欧洲在法官绩效

方面存在差异：在理念方面，欧洲始终使用“评估”而非“考核”；在管理模式方面，欧洲多采取法官自治，而中国更多倾向于上级法院考核下级法院；在质量要素方面，欧洲重视程序正义说理等法官品质，而中国多从数字来反推工作质量；在考核主体方面，中国还处于封闭性内部考核，欧洲重视外部评价；欧洲是管人，中国是管案。他提出，对于法官的绩效考核应从行政管控转向司法自治，从案件考核逐步转向对人的表现考核，要定性和定量评估。

山东警察学院副院长吕绍忠教授认为，“小案侦防”首先体现为警务执法理念，本质是通过犯罪治理的有效性，实现政治认同的再生产。公安机关探索形成了信息化条件下体系化的快速反应打击机制、侦防一体闭环机制和数据赋能支撑机制的小案侦防模式，并利用 AI 辅助侦查，将迎来开展小案侦防工作的全新时代。

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司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司法研究基地主任崔永东在作学术总结时表示，论坛将问题意识贯穿于学术研讨全过程，构建了“问题识别—机理分析—路径创新”的系统研究框架，既聚焦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难题，又探讨司法现代化内在规律，推动我国司法理论研究从经验性总结向规律性认识发展。

上外公开招聘法学院院长

申请截止时间为7月30日

□ 记者 朱非

6月5日，上海外国语大学发布“海内外公开招聘法学院院长公告”，申请截止时间为7月30日。

根据公告要求，拟招聘的院长岗位职责为全面主持学院行政工作；制定并实施学院发展规划，显著提升学科整体实力与影响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引育具有较强学术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推动创新团队建设；推进教学与课程体系改革，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高水平对外交流与合

作，提升学院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任职基本条件要求应具有法学或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能力突出，主持过国家级、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原则上应达到学校高层次引进人才标准，近三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在法学或相关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声誉，熟悉国内外法学学科建设和发展的现状，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学术视野和引领本学科发展的办学思路；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特别优秀者可放宽条件。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首门AI+课程上线

探索AI与法学教育融合新范式

近日，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杨力教授团队精心打造的《法理学》课程正式于“交我办”AI应用平台投入运行。该课程不仅开创了凯原法学院“AI+课程”建设的先河，更意味着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学教育的深度融合。

《法理学》AI+课程将前沿AI技术深度嵌入教学各环节，搭建24小时不间断交互式学习平台。该平台设有AI助教、推荐资源、专题学习、MOOC资源链接等功能模块，并在《法理学》课程Canvas

平台推出同步课程知识图谱，既能为学生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学习辅导，也方便老师实时获取教学反馈，从根本上重塑了传统法学教育模式。

此次AI+课程的创新尝试，不仅为法学教育改革提供了新范式，更为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探索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路径。（朱非 整理）



上海法学院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